

暮色深处的六位作家

梅若冰

提示 这是作家的迟暮时刻,这是私密而盛大的、关于死亡的生命故事。六位作家眼光独特,在生存和死亡的哲学问题上,他们写下有限而可贵的关于死亡的态度。一个人对待死亡的态度,也正表明他对待生存的态度。作家凯蒂·洛芙从死亡的角度审视生命,从《暮色将至》中,我们能找到生命真实的答案。



一个必然降临的节日

对死亡的未知,让人们本能地恐惧死亡,也让敬畏死亡构成生存哲学的一部分。中国有清明节,墨西哥有亡灵节,法国诸圣节,日本有盂兰盆节,人们寄托哀思的同时,也默默地向未来祈祷。

死亡是一件令人恐惧的事情

吗?在这本书中,你似乎看不到恐惧,而只有宁静安详。

“暮色将至”,书名充满了浪漫气息。在人生弥留之际,生命旅程即将落幕,宛如恢宏灿烂的紫色晚霞,让阳光和世界做最后的告别。艾略特将它形容为“the violet hour”,作者凯蒂·洛芙将其化为书名。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啊。

没有人能够描述关于“死亡”的真实体验。只有在无限趋近生命极限的时候,譬如死里逃生,眼前的光暗淡下去又突然变亮,好像做了一个梦,才会在那珍贵的一瞬间发现死神刚刚缩回的双手。

早在12岁时,凯蒂就有过关于死亡的体验。走出重症监护室,走下手术台,虚弱的她在地狱晃了一圈回到人间,熟悉的光线竟然显得极不真实。对死亡的恐惧感和重生的陌生感交织在脑海中,由此,她产生了研究“死亡”的想法。父亲因心脏病突然离世,这让凯蒂更加勇敢地注视死亡。凯蒂梳理了苏珊·桑塔格、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约翰·厄普代克、狄兰·托马斯、莫里斯·桑达克、詹姆斯·索特这六位作家生前的资料,与他们的亲人和朋友交谈,从中找到了他们关于死亡的思想,这些闪烁着光芒的迟暮点滴,融汇成了这本书中的安宁文字。

史铁生说:“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种向死而生的生存哲学,让人们更加清醒地去思考活着意义;正因为知道人生之旅有终点,“活着”的路才变得清晰明朗,“活着”这件事才变得意义非凡,活着的人们也将更加襟怀坦荡,无所畏惧。

独特的灵魂在暮色相遇

弗洛伊德将死亡驱视作“人类无力抵抗的力量”。书中收录的六位作家个性鲜明,他们对待疾病和死亡有截然不同的态度,但生命的对抗感和迸发的活力殊途同归。

那些活得明媚而热烈的人,希望用生之绚烂对抗死之静谧。性格多面的美国评论家苏珊·桑塔格热爱这个世界,在40岁时接受第一次乳腺癌手术后,用未来的30年生命拥抱生命的更多可能性。她恋爱、写书、评论、拍电影,游历名校,为女性权利疾呼,哪怕两度罹患癌症,也没有打倒她探索世界的热情。她总想逃避死亡的存在,尽管一次次疾病让死亡变得真实可感,她却依然愿意抓住世界的最后一丝光线。

英国诗人狄兰·托马斯内心藏着即将喷薄而出的激情,他精力充沛,渴望热烈地活,将饱满能量投向世界。他把生命、欲望和死亡写进诗里,是那么地疯狂热烈;由此他害怕孤独,当被掏空的内心屡屡受到孤独召唤,他就只想用酒精填满。被酒精淹没的时刻,他触摸到死亡的边缘;从此他爱上了这种感觉,执着地体验并歌颂这短暂而不可复制的时刻。39岁那年,在喝下第18杯威士忌后,他彻底拥抱了死神,走向了灵魂的绝对自由。

而那些视死亡为艺术的人,用尽毕生力气想象、描摹、体验死亡,以生命为代价体验死亡。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罹患喉癌,却从不戒烟。尼古丁让他无限接近生命终点,他把自己作为最后一个研究对象,用对生命末路的体验,身体力行地注视着自己的生命流逝,却得以掌控生命长度。小说家厄普代克用感官的体验替代活着的存在感,他的作

品里充斥着丰富的感官体验,似乎由此宣示生命的力量,他却早早地为死亡写下了诗句,仿佛让人看到疲惫而满足的生命在一片安详中消失的印迹:“活着固然可喜/但是不活——被拖下来/几乎不发出一声撕裂的声响/依然葳蕤,依然/向着太阳伸展——/也是可喜的。”在五次获得凯迪克奖的插画家莫里斯·桑达克眼中,人生充满了强大的想象力,触手可及的事物背后藏着无穷空白,他的想象飞驰在这些空白之间。莫里斯痴迷于研究和表现死亡,那些斑斓却悲凉的线条,仿佛在描摹理智与内心抑郁的抗争。他用丰富的想象力填补死亡的空白,用童真的语言讲述斑驳的生命之旅,却让每个看到他作品的人都为其作品的张力而赞叹。

对大多数人来说,谈及死亡都显得晦气,但对作家詹姆斯·索特而言则不然。在死神的震慑面前,每个人都是平等而渺小的,它终将到来,无法抗拒。正如索特在《燃烧的白昼》中所说:“假如生命变成了什么,他变成了书页。”在与作者的对话中,索特镇定从容,坚强而勇敢。一个参透了生命的人或许会恐惧死亡本身,但拥抱的却是整个活泼泼的生命。

向死而生的生命之美

死神冷酷而残暴,却秉持绝对公平。生命的消逝令人遗憾,但它带走了疾病的疼痛,带走了一个人或辉煌或唏嘘的过往,让一段人生辉煌地留在人们的记忆中,让人们灵魂获得绝对自由。在生命这段孤独旅程的尽头,恐惧、失望、好奇、新鲜,种种复杂的情感一拥而上,那些身外之物都已经不复存在,只有内心深处渴望的东西是真实

的。体验过“死亡”的人,才有资格思考自己毕生真正追求的东西:爱、自由和顽强的生命力。

“死亡”对生者来说,有极为重要的启发意义。生存是一场博弈,它让生命充满对抗感。欢愉的时候,人们希望时间过得更快;悲伤的时候,人们希望时间过得更慢;酒精、烟草甚至毒品会让人产生快感,却让人们一点点地接近疾病和死亡。惜命的人不敢冒险,或许会在波澜不惊中错失宝贵的人生体验;勇敢的人不知道自己是否能看到明天的太阳,却能遍尝世间百味。在尚未到达终点时,人们还有可以挥霍的时间,可以无限畅想未来:像桑塔格一样冒险而热烈,像弗洛伊德一样掌控生命,像厄普代克和莫里斯一样想象死亡,像托马斯一样潇洒不羁。人们可以探索生命的意义和更多的可能,在自己未竟的事业上再努力一次。

所以,描述死亡,也是在描述生存;一个人对待死亡的态度也正表明着他对待生存的态度。伟大的作家们眼光独特,在生存和死亡的哲学问题上,他们早已写下有限而可贵的关于死亡的体验,却恰好证明了他们在如何生存;这部向死而生的传记,透过作家的眼睛寻找灵魂的模样,同时告诉我们应该如何活着。

肉体的死亡并不意味着生命旅程的终结。作家的书写,画家的描绘,让生命形态变得具体可感,为观众留下哲学深思,哪怕只是一声叹息。

自古以来,人们约好在某一天共同守望亡灵,怀念过往。祭祀之所以神圣,是在将这种心灵寄托化作一个生活维度,从中获得好好活着的力量。生命的力量就是如此强大,活着或是死去,其痛苦和满足不足为外人道,却终将化作一场盛宴,让后人久久凝望。

在名著里认出熟悉的脸

徐娅敏

悉的人性。

人是世界上最复杂的动物,人性是世界上最复杂的东西。闫红深挖名著人物的人性丑恶或高光面,看得人冷汗直冒——这个人多么像我身边的某某;那些故事背景竟如此冷酷真实;原来我的苦恼脆弱、纠结困境,早已有人感受挣扎过了。

书中《水浒传》的相关文章篇幅最大,单独占了一个章节,可见闫红重读《水浒传》感触颇多。评写“水滸”的人不少,有的视角宏大,有的人见微知著,闫红则独辟蹊径,从性格分析入手,层层剥茧,还原了一个更真实残酷的故事背景,展现了一个更真实鲜活更无奈痛苦的人物。比如林冲,姑娘们喜欢他甚至想嫁给他,因为“在那梁山那群只爱打打杀杀的汉子

里,林冲既娇娇不群,又落落寡合,别有一种男性魅力”。而在闫红眼里,林冲有不凡的武力,但“内心是软弱的”,在几次和高俅的交锋中既无预见危险而规避的机敏,又无直面权威的勇气,实在不是以身嫁与的好人选。发配沧州之后,经过风雪山神庙,林冲杀了仇人,带着醉意朝东而去。闫红说,从林冲风雪夜奔的背影里,看到了自己,或者说自己的某种可能性——一个本来安顿过着自己小日子的平常人,突然被生活逼到穷途末路,眼前就是绝境,这个时候,只能回头挺枪立马,从凡人变成超人而反抗。但反抗成功或者说得到暂时的安稳之后呢,大多数人会凭借着理性赋予的弹性,回到原来的路上,继续“暂时的安稳”。所谓“认出许多熟悉的脸”应

该是有这样一层意思在里面,因为人性是共通的、相似的,所以我们这些真实生活中的人往往会在特定的环境下做出与名著人物同样的反应。

通过闫红的人性剖析,我们看到《简爱》作者的情感局限性,看到《飘》的大时代背景,看到水滸英雄们的身陷“牢笼”,看到红拂的爱与不爱其实没有生存来得重要,看到安娜·卡列尼娜只知索取的任性与堕落。

《我认出许多熟悉的脸》是高产作家闫红的第十本书,也是她最喜欢的一本。她以人性为镜,于名著中发现了一个崭新的世界。重读的过程是一个重新认识自己,重新体味人生的过程,我们可以像闫红一样,在重读中唤醒自己。

玉器当钱来用曾深刻影响远古中国

本报记者 王云峰

到周人部落的首领,可能就是因为他当时送出了一份大礼。古代人少地多,马匹似乎也不特别稀有,那么真正价值不菲的,或许就是文献里提到的“玉十珪”。“玉十珪”就是“十对美玉”。今天中国人取名字,很多人喜欢用这个“珪”字。这个字左“王”右“玉”,古文中,王和玉可以相通,象形字可以视作两块对称的玉石。在古代,这是玉石数量的一个单位,古人琢玉时,把一块玉石对半分两块,制成一对对称的玉璧,合称一珪。如此看来,这十对玉璧有很高的价值,足以让季历为商王效力多年。

商朝用玉石吸引了周人部落前来襄助,最后又促成了商周之间的交替。周人取代商人成为古代中国的掌控者后,开始了向东部扩张的脚步。他们的目标是黄淮流域中下游滨海的东夷和淮夷,因为后者控制着古代中国另一种非常重要的矿产资源——铜矿石。然而,周人在和东南部人群的资源争夺战中,并未能占据上风。西周依靠马匹和战车击败了商朝,当他们的要继续深入南方,获取当地资源时,却遭遇了巨大阻碍。南方泥泞的土地和当地原住民一起,成了马车强大的敌人。不断折损的战车部队,给周王朝带来沉重打击,连君主周昭王都在南征中遇难。为了一雪前耻,昭王的儿子穆王决定卷土重来,他的首要任务就是为增强王朝的军事力量重新购买马匹。

当然,买马需要资金,周穆王出发之前,一开始用黄金向北方部落购买“良马牛羊”。可是出发没多久,估计黄金花得差不多了,他就专门改道前往一座“群玉之山”,“取玉

三乘,玉器服饰,于是载玉万只”。也就是说,周穆王开采了大量玉料,装满了三辆大车,又让人用这些玉料加工成上万只玉璧。这些玉璧补充了他的西行资金,更重要的是,这些玉璧在他买马的道路上起了关键作用。依靠这些马匹,他重新组建了殷八师、西六师的战车,为一举东征扫平了道路。

利用这些玉璧,周人从西北人群中为自己招募了不少守卫边境的部队。后来,也许是因为对周人给出的价格有所不满,或者因为征调、派遣的任务过于繁重,总之,西北的犬戎部落第一个起来反对周王。要知道,犬戎可是当年周穆王的买马路上,最拥护他的群体之一。他们奋起反抗的原因,可能就是周王后来用来买马的玉璧价格不够丰厚。

最后,犬戎的反抗迫使周王做出调整,开始让另外一些来自渭水上游的西戎部落,替代犬戎为王室供应马匹。从这些来自西戎的部落中,诞生了后来统一中国的秦国的祖先。

铜钱缘自玉璧

铜钱是从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开始流行的。而秦国之所以铸造这样的货币,大概是为了纪念改变他们祖先命运的玉璧。秦国最初铸造的货币,其实是一种圆形圆孔的圆钱,就像缩小版的玉璧。后来之所以演变成了圆形方孔钱,是因为浇铸技术出现后,同一批铜钱都是从同一个模具中浇铸出来的。为了集中打磨铜钱的边缘,中间要插一根用于固定的棍子,圆孔中插的棍子容易滑动,索性就把圆

孔改成了方孔。这种纯技术的因素,最终确定了圆形方孔钱的形状。但是,这也难以改变铜钱和玉璧的相似之处。

随着铜币的流行,玉璧这种比较沉重的支付媒介,在东周时大多已经退出了中原经济流通的舞台。但至少当时的甘肃一带,也就是秦国的大本营,还保留了用“白璧”作为流通货币的习惯。在陕北一带,则流行用“璆琳”“琅玕”,也就是球状的玉石作为通用货币。这里就是当年周穆王出征买马的目的地,所以有这种交易习惯一点也不奇怪。最后一次大规模作为货币使用玉石的记载,大概出现在春秋时代的齐国。当时齐国已经开始使用铜币,但也没忘记用玉璧当作交换的支付媒介。《管子》中记录了管仲的一次计谋:当时齐桓公缺钱,管仲给他出了一个来钱的办法,“使玉人刻石而为璧”,按照石璧大小定价,大的千钱,小的五百。齐国还用这种玉璧作为朝拜周王的贡品,结果使天下诸侯的黄金、珍珠、五谷、布匹都流入了齐国。这个故事就叫作“石璧谋”。对管仲来说,玉璧就是更大面额的票据,他发行了两种,分别是1000面额和500面额的,通过这种古老的交换方式,带动了齐国经济的发展。

对于玉石的货币价值,管仲还作了重要总结:“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这里说的“刀布”,就是齐国当时通用的铜铸钱币,相比珠玉、黄金,它的价值是最低的。怪不得在春秋战国时代,有那么多关于玉璧的故事流传,比如著名的“和氏璧”故事。这些著名的玉石、玉璧,都体现了它们原来的货币属性。

书单

除了阴影 还有勇气力量与爱

倏忽间,2019年已经过去四分之三了。如果你年初信誓旦旦说一年要看10本书,现在看了至少2本了,应该再买一些了!如果你还没安放好情绪,尚觉春困,这里有几本可以帮你提提神。

本期书单,特别推荐一本有关心理的书——《优雅的离别》。如今,死亡教育正走出禁忌地带,成为公共话语空间讨论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无法避免的问题,那么如何去面对它,尤其是当人类面临重大疾病时,如何去面对已知的、就在不远处的终点?这是一个必要的课题。与其他生死教育的心理类书籍相比,《优雅的离别》将很大的篇幅与重心放在了倾听上。此间,我们看到了死亡临近的阴影,也看到了勇气、力量与深沉的爱。

在虚构作品里,无论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将个人史与中国大历史相连接,描写他们在历史动荡时期的精神风貌,他们的人格操守和情感世界,他们的爱国热情,以及他们对自身和国家命运思索的《北归记》,还是借助米村这个微如一粟之地,展现东北乡村30余年来变迁的《故乡》,都在日常、琐碎的讲述中,让我们看到了大时代变动中生活的起伏与动人。

春光正好,翻开书吧,不要到年底才发现,床头柜上在读的那摞书,仍旧在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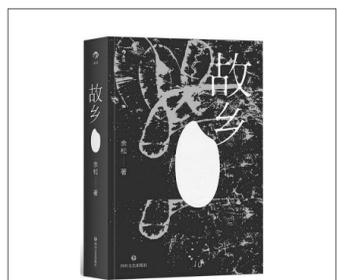
《优雅的离别》

作者毕奥格是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领域内的领军人物,本书选取了临床上真实的案例,细致入微地讲述了十余个真实的临终故事。如何确保疾病得到最有效的治疗,在治疗宣告无望后如何开始面对临终事宜、最终,如何可以“美好的死去”,这些重要的充满激烈撕扯的临界点,都需要真诚地讨论以及勇敢地应对。在这些讲述中,我们看到了死亡临近的阴影,但透过临终者和陪伴者的互相支持和安慰,我们也看到了勇气、力量与深沉的爱。这事关死亡,更事关生命。



《北归记》

从《南渡记》《东藏记》,到《西征记》,再到《北归记》,宗璞从60岁开始写,而今已90岁,漫长的30年,且在如此高龄仍能坚持书写,殊为难得。该系列长篇从北平沦陷、明伦大学南迁开始写,到落脚昆明,最终在抗战胜利后回到北平,《北归记》写的就是回到北平之后的事迹。虽是小说,但根据故事大线索可以看出,明伦大学的原型为西南联大,宗璞也曾随父亲冯友兰先生南迁,并在昆明生活了8年。写的虽是波澜壮阔、命运不定的战乱时代,宗璞的文字却沉着、素雅,具有中国古典文学韵味,多用散文笔法,使文章节奏舒缓有致,从中也可看出她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经历曲折后平静的心灵。



《故乡》

从上世纪80年代到今天的30多年之于人类历史长河只是一瞬,却是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巨变的年代,这巨变具体到《故乡》里中国北方的一个乡村,便是这部长篇小说的内容来源。作者余松以白描手法将自己的乡土记忆和对这些变化的理解化作中国北方一个乡村四姓人家的30年变迁,用平实、口语化的语言讲述出来,涵盖了几乎中国所有样貌的村民人物。

提示 博物馆是充满文物和知识的好地方。

但是古人为什么创造这些文物,这些文物又如何参与了古人的历史活动,面对一件件孤零零的艺术珍宝、一个个扁平化的对象,不得而知。《博物馆里的极简中国史》是人类学家张经纬近十年在博物馆中探索、发现的一点心得体会。他把文物和历史脉络结合起来,通过文物来理解历史,串联起一个简明的“中国史”脉络,从而让读者更清晰地看到物品背后的人类文明推动作用。比如,我们可以通过作者解读的玉器,了解中国史前文明的“满天星斗”。

